



##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缓缴2020年所得【点击查看】](#)

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又有新的税收优惠举措。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所得税。《公告》提出，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是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二是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

### [中国人大网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点击查看】](#)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和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民法典》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了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

此次《民法典》的颁布，值得关注的是电子合同部分，包括规范电子交易行为，对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的特殊规则作出规定，增加了预约合同的具体规定等。从总体来看，民法典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体现了鲜明的数字时代特征。

### [央行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点击查看】](#)

2020年6月1日，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以下简称《意见》）。



##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意见》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0条政策措施。

《意见》明确，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释放更多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

### 上海市商务委：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点击查看】

近日，上海市商务委根据国务院、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商务部文件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发布《市商务委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推行改革措施。

《通知》指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直接取消，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自贸试验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数据。

同时，《通知》还明确，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的审批时限由原20个工作日减至10个工作日。

### 海关总署：试点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点击查看】

近日，海关总署对外发布《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下称《公告》），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广州等10个地方海关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

《公告》明确，企业管理方面，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等；通关管理方面，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最高法：依法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指导意见（三）重磅落地【点击查看】**

6月16日，最高法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下称《指导意见三》）。《指导意见三》在前期发布的系列指导意见基础上，结合审判实践需要，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合同、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导意见三》明确，对于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当事人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在原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为由，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说明拟收集、提供证据的形式、内容、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经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里格律所国际影响力

里格办公室

- 上海（总部）
- 北京
- 大连
- 武汉
- 东京
- 马德里
- 布鲁塞尔

国际律师平台



56 国家  
在所有大洲

合作伙伴办公室



12 国家  
在欧洲和亚洲



91 律所; 12国家  
在欧洲和亚洲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http://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